

18-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目 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	1-5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8
------------------	-----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10
------------------	------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12
-------------------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22
-----------------------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24
-----------------	-------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27
----------------------	-------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29
-----------------	-------

6.人事費分析表 -----	31
----------------	----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	-------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5
-----------------	----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37
-------------------	-------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39
------------------	-------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1-45
-------------------------	-------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6-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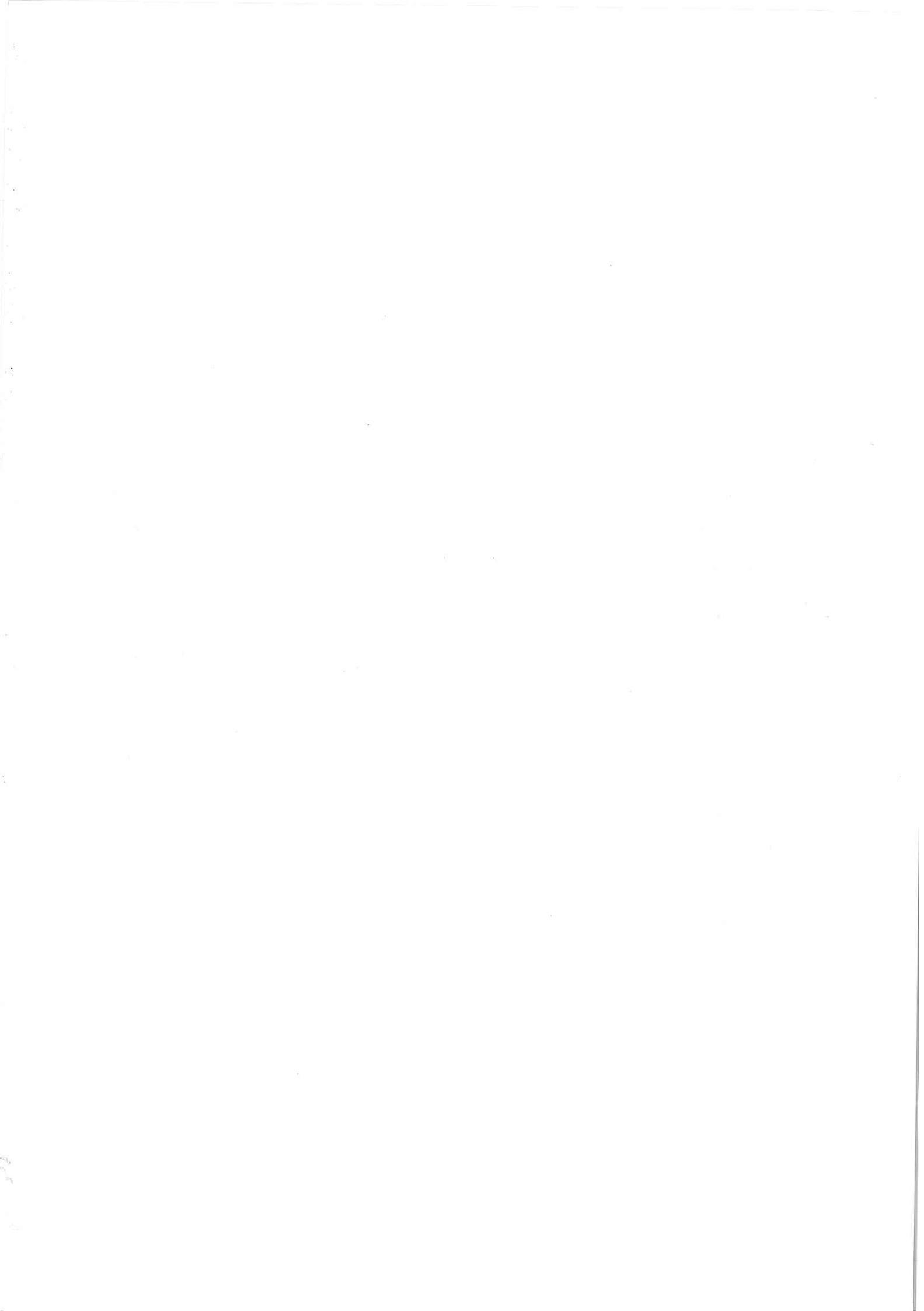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49
-------------------------	-------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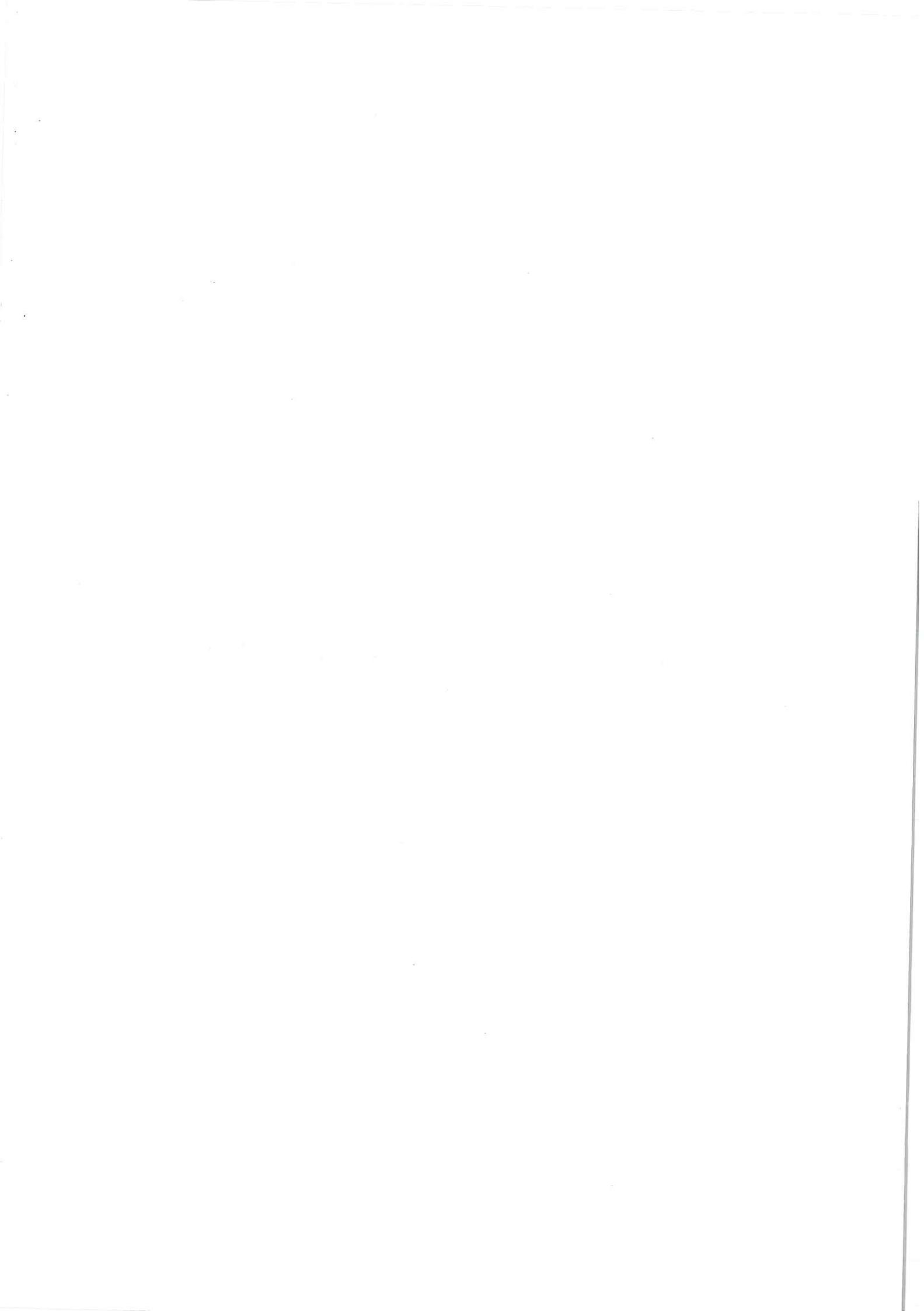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	52-53
------------------	-------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	54-62
--------------	-------



預 算 總 說 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3)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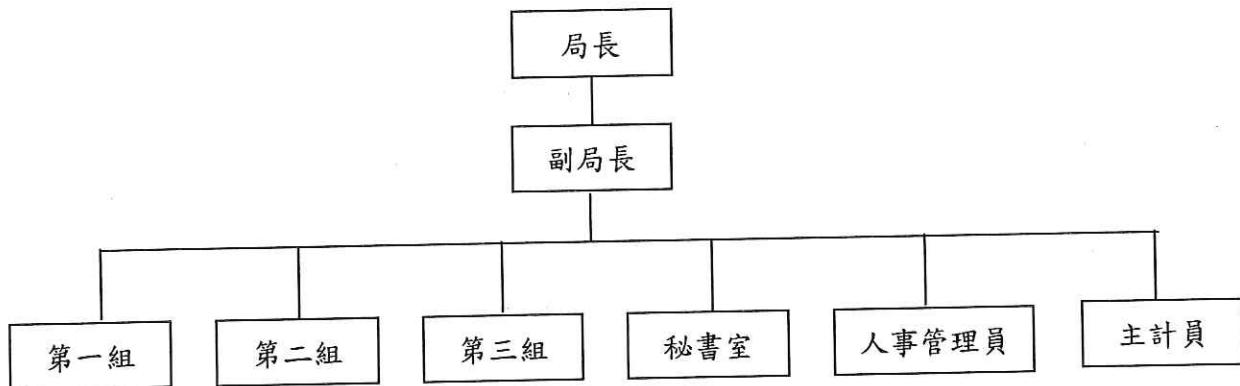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3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度施政方針：「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落實核安資訊公開，積極培訓核安管制人才，精進放射性物料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強化輻射災害應變量能，加強環境與食品輻射檢測；提升輻射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健康及安全」；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1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人日) ÷ (預計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 80 人日)】×40% + 【(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人日) ÷ (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 40 人日)】×40% + 【(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次數) ÷ (預計完成各設施年度營運檢查各乙次)】×20% - 【(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每次扣 3%)】	100%
	2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評鑑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一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0 個白燈)。	0 個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4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00 分	<p>104 年 12 月底止，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方面，原預計完成檢查 40 次，實際執行 58 次檢查：計有核一廠 13 次、核二廠 14 次、核三廠 11 次、龍門電廠 12 次及蘭嶼貯存場 8 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40%。</p> <p>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方面，原預計完成檢查 8 次，實際完成 8 次：計有核一廠 2 次，核二廠 2 次，龍門電廠 4 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40%。</p> <p>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方面(含放射性物料設施)，原預計完成檢查 4 次，實際執行檢查 4 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20%，總計 100%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年度內無輻射異常事件發生，無扣分。</p>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0 分	104 年 12 月底止，各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每季評鑑結果之管制紅綠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產生，無扣分，符合目標設定值 100 分。

(二)上年度（105 年）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05 年至 6 月底止完成各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檢查共 22 次(全年預定完成 40 次)。完成各設施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檢查 12 次(全年預定完成 20 次)。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方面(含放射性物料設施)2 次(全年預計完成檢查 4 次)，無發生輻射異常事件，無扣分。至 6 月底止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 100%。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5 年至 6 月底止完成核能一、二、三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 104 年第四季、105 年第一季評鑑，經轉算後皆為綠燈，無白燈產生無扣分。至 6 月底止得 100 分。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2,739	36,379	21,290	-13,6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8	-	
152		04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08	-	
	1	0448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0	-	
	1	0448200101 罰金罰鍰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200300 賠償收入	-	-	68	-	
	1	0448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收違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739	36,379	21,174	-13,640	
121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2,739	36,379	21,174	-13,64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739	36,379	21,174	-13,640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2,739	36,379	21,074	-13,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6,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千元。 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 5. 新增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400千元。 6. 上年度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費13,8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48200102	-	-	32	,如數減列。
		2	證照費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0548200104	-	-	68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7		3	考試報名費					
				1100000000	-	-	8	
				其他收入	-	-		
	169			1148200000	-	-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		1148200900	-	-	8	
				雜項收入	-	-		
				1148200901	-	-	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付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8	3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5,434	83,740	1,694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5,434	83,740	1,694	
		1 一般行政	7248200100	61,057	57,789	3,268	1. 本年度預算數61,057千元，包括人事費58,811千元，業務費2,002千元，設備及投資20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8,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3,3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99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8千元。
			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4,367	25,941	-1,574	
	2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248201020	15,717	17,291	-1,574	1. 本年度預算數15,71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1,18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經費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6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5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74千元。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5,855	5,855	0	1. 本年度預算數5,85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項目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之管制經費5,3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之管制經費46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795	2,795	0	1. 本年度預算數2,79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2,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3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2,7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 4年11月25日會物字第10400268461號令修訂放射 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2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22,739 22,739 22,739 22,739 22,739	1. 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 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 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 元。 5.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 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 檢查費2,000千元。 7.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 查費2,000千元。 8. 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 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0.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 000千元。 11.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 元。 12. 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一次，每 次100千元，合計1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2,7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14.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一次，每次20千元，合計20千元。 15.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千元。 16.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17.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811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3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8,533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73千元，考績獎金4,04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200千元，休假補助755千元，超時加班費1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323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881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119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60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6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59千元。
0100 人事費	58,8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8,245		
0121 其他給與	755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00		
0151 保險	3,8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4	秘書室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175千元。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 4.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4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30千元。 5.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40千元。 6.公務車1輛及機車4輛，油料費62千元，辦公用品等38千元，合計100千元。 7.按預算員額43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48人，每人每年2,000元，合計文康活動費96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11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816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32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4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02千元。 8.公務車滿6年者1輛，機車4輛，車輛養護費5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6千元。 9.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千元。 10.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11.首長特別費59千元。 12.購置汰換辦公設備51千元。 13.退休退職人員7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
0200 業務費	1,72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175		
0203 通訊費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9 特別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51		
0319 雜項設備費	51		
0400 獎補助費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432	第一組	三節慰問金42千元。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81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6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合計資訊服務費165千元。
0271 物品	116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		3.購置及汰換筆記型電腦1部30千元、個人電腦4部10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21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15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5,717
-----------	----------------------	------	--------

計畫內容：

- 1.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 2.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 3.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 4.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 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預期成果：

- 1.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增修訂相關管制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 2.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 3.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活動。
- 4.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 5.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 6.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
- 7.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品質。
- 8.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因應核災事故，加強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
- 9.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管制訊息蒐集分析，以為精進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1,182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3.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300千元。 4.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5.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6.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7.辦公物品費10千元。 8.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8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24千元，宣導溝通費37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3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資料鍵入人力外包人員1人36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20千元。 9.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10.出席第3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0200 業務費	1,18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20		
0241 兼職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129		
0295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5,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535	第三組	及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9千元。 11.短程車資3千元。 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人員訓練費20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40千元。 3.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 4.辦公物品費40千元。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7.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79千元。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8千元。	
0200 業務費	53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9			
0293 國外旅費	158			
0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4,000	第一組	本計畫內容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總經費6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5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4,426千元。 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及運輸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550千元。 2.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及運輸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酬金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1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5,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3,000千元。 4.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相關資料文書處理服務費150千元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85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			1.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80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2.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
4.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劃辦理核能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持續精進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4.執行核能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畫周全，作業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5,390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人員訓練費44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60千元。 3.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2千元。 5.除役資料蒐集費用及相關研討會議545千元 、核一廠除役安全驗證研究1,762千元、核二廠除役先期審查管制研析1,88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195千元。 6.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600千元 。 7.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78千元。 8.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8千元 。 9.短程車資3千元。
0200 業務費	5,390		
0201 教育訓練費	44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52		
0279 一般事務費	4,195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8		
0293 國外旅費	158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465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3.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4.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1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4千元，合計14千元。 5.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費133千元，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33千元。 6.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		
0291 國內旅費	1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8		。 7.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 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78千元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79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1. 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2. 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
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			3. 督促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前整備訓練，以強化熱測試作業安全。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營運安全管制。			4. 執行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5. 辦理核能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強化民眾溝通平台。
6.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國外再處理案的審查與檢查。			6. 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高放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7.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404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58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6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4.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200千元、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44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65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境外再處理專案報告審查6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4千元。 5. 辦公物品費16千元。 6. 核一廠乾貯設施檢查20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200千元，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100千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驗證與研析600千元、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研析54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43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8. 短程車資3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4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3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391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3. 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 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5. 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60千元 。	
0271 物品	10		6. 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 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 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7.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 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7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8.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 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8千元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9			
0293 國外旅費	15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61,057	15,717	5,855	2,795	10	85,434	
0100 人事費	58,811	-	-	-	-	58,8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33	-	-	-	-	38,5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	-	-	-	1,973	
0111 獎金	8,245	-	-	-	-	8,245	
0121 其他給與	755	-	-	-	-	755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6	-	-	-	-	1,4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00	-	-	-	-	4,000	
0151 保險	3,829	-	-	-	-	3,829	
0200 業務費	2,002	15,717	5,855	2,795	-	26,36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580	54	68	-	712	
0202 水電費	175	-	-	-	-	175	
0203 通訊費	20	60	80	80	-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	-	-	-	1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	-	-	30	
0231 保險費	40	-	-	-	-	40	
0241 兼職費	-	300	-	-	-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8	210	388	-	796	
0251 委辦費	-	13,000	-	-	-	13,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 物品	216	50	66	26	-	3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	920	4,428	1,703	-	8,1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	-	-	-	1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	-	-	-	-	69	
0291 國內旅費	10	170	700	150	-	1,0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9	156	79	-	314	
0293 國外旅費	-	287	158	158	-	603	
0295 短程車資	-	3	3	3	-	9	
0299 特別費	59	-	-	-	-	5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7248201020	7248201022	7248201023	724820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第一預備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	-	-	-	-	2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	-	-	-	-	151
0319 雜項設備費	51	-	-	-	-	51
0400 獎補助費	42	-	-	-	-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	-	42
0900 預備金	-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頁空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8,811	26,369	42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8,811	26,369	42	-
				環境保護支出	58,811	26,369	42	-
			1	一般行政	58,811	2,002	42	-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4,367	-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5,717	-	-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5,855	-	-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79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5,232	-	202	-	-	202	85,434
10	85,232	-	202	-	-	202	85,434
10	85,232	-	202	-	-	202	85,434
-	60,855	-	202	-	-	202	61,057
-	24,367	-	-	-	-	-	24,367
-	15,717	-	-	-	-	-	15,717
-	5,855	-	-	-	-	-	5,855
-	2,795	-	-	-	-	-	2,795
10	10	-	-	-	-	-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8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	151	51	-	-	202
-	-	151	51	-	-	202
-	-	151	51	-	-	202
-	-	151	51	-	-	202

本頁空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8,245	
七、其他給與	755	
八、加班值班費	1,476	編列超時加班費153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 決算數之八成為1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00	
十一、保險	3,8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81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3	42	-	-	-	-	-	-	1	1	3	3	1	1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3	42	-	-	-	-	-	-	1	1	3	3	1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3	42	-	-	-	-	-	-	1	1	3	3	1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47	57,335	54,095	3,240	
-	-	-	-	-	-	48	47	57,335	54,095	3,240	
-	-	-	-	-	-	48	47	57,335	54,095	3,240	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1人計366千元，主要係協助本局各項行政業務工作。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一般行政」合計156千元，項目包括：「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110千元、「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46千元。(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為共同分攤費用。)

本頁空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8	6202-R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4	898	23.40	21	6	9	ABH0823、AFA 9107、ABH082 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24	299	23.40	7	2	3	522-MZD。
合計					3,021		62	59	30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警察 0 人
 法警 0 人
 駐警 0 人
 工友 1 人
 技工 3 人
 駕駛 1 人
 聘用 0 人
 約僱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	42
-	42	-	-	-	42
-	42	-	-	-	42
-	42	-	-	-	42
-	42	-	-	-	42

本頁空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4	33		603	-	-
考察	-	-		-	-	-
視察	-	-		-	-	-
訪問	-	-		-	-	-
開會	4	33		603	-	-
談判	-	-		-	-	-
進修	-	-		-	-	-
研究	-	-		-	-	-
實習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第3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機構與設施 - 32	日本	參加「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並交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能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提昇我國核能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	9	1	48	80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洲	國際間對於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理，歐美日等國已有多年低放處置設施運轉經驗，鄰近的韓國的低放處置場已興建完成運轉中；芬蘭已核發建造執照而瑞典已接進核照階段，國際間高低放最終處置均有明顯進展。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瞭解先進國家對於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管制之發展脈絡及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精進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理與管制技術。	8	1	75	47
03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相關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8	1	60	6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129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日本 日本 日本	104.07 102.07 100.07	1 1 2	77 119 113
36	158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日本 美國 日本	104.05 100.07 98.11	1 1 1	108 113 99
36	158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法國 比利時 法國	104.11 102.09 100.09	1 1 1	114 169 10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歐日	我國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正積極推展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為妥善做好安全管制工作，有必要吸取先進國家相關經驗與作法，以強化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管制能力。	8	1	88	3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6	158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法國 美國 日本	104.09 102.02 100.12	1 1 1	175 144 7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河北、四川、甘肅、浙江、廣東、天津、上海等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6.03 - 106.11	9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設施32	河北、山東、四川、江蘇、浙江、廣東、北京、上海等或其他地區		參加由大陸核安全局或中國核學會等相關機關舉辦之安全合作會議或技術交流研討會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核物料應用管理之發展現況，就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管制技術等進行資訊交流，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106.03 - 106.11	9	1
03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河北、山東、四川、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北京、上海等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考察有關放射性物料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發展現況，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106.03 - 106.11	9	1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河北、四川、遼寧、浙江、福建、廣東、北京、上海等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運送等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6.03 - 106.11	9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	58	-	79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20	58	-	78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20	58	-	78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21	58	-	79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5,170	-	-	62	85,232
14 環境保護		85,170	-	-	62	85,2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支 出			總計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2	-	-	-	-	202	85,434
202	-	-	-	-	202	85,434

本頁空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5-108	0.64	-	0.16	0.14	0.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用	常 用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3,000
1.7248201000			-	13,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3,000
7248201020			-	13,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3,000
(1)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5-108	本委辦計畫之總目標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13,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其	他		合 計
-	-	-	13,000
-	-	-	13,000
-	-	-	13,000
-	-	-	13,0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照案刪減。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統刪 3%。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3%，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統刪 5%。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3%，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4%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度決算數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 及27.27%，更較5年前100 年度決算數222 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1 月及100 年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 萬3,594 人，較99 年度增加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四)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五)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七)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事項。
(八)查民國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事項。
(九)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	非本局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 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6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9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惟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且貯存池容量陸續貯滿：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而核一廠 1 號機於 104 年 1 月已面臨貯滿之情形。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允應強化。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9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240 萬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惟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7 年12 月核發建照，101 年5 月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102 年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其中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故影響運轉執照取得；而核一廠1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已不夠正常大修填換用過核子燃料(112 束至116 束)使用，致103 年底至104 年初大修僅填換92 束新燃料，預計104 年1 月啟動後運轉至105 年3 月止。</p> <p>又燃料把手鬆脫，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其重啟運作前須提出專案報告，故迄今仍未及啟動。至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等評估作業尚進行中，仍待台灣電力公司繼續辦理相關作業及權責機關進行審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105000249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 屆第1 會期第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p>(五)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53 萬7,000 元，較104 年度減少39 萬7,000 元。</p> <p>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迄未完成：依據95 年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p>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10500002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 屆第1 會期第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定台灣電力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嗣因 97、98 年間因經濟部建議之候選場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經澎湖縣政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致使未能依法核定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p> <p>然而，經濟部遲至 100 年 3 月始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推動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以加速推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期儘速建立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後續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認為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裁撤，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六)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9 萬 7,000 元。</p> <p>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允應審慎評估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惟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倘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台灣電力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 2 個應變方案。</p> <p>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乃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及</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溝通亦欠積極。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事項4件及注意改進事項5件，更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新增「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6,400 萬元，分4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1 年經費1,600 萬元。</p> <p>惟查，計畫績效指標偏重學術成果，尚缺乏實際應用效益之評估，且執行機關業務費提列金額顯有偏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列有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期刊論文3篇、研討會論文4篇、研究報告15篇、研究團隊養成3組、博碩士培育3人、研討會1場次、研討會論文集1冊、技術討論會議3場次、規範標準制訂3件及促成與學界合作研究3件等。</p> <p>然而，績效指標仍偏重學術成果，且該局於101 至104 年度已執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接續計畫仍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至於研究結果對於管制技術精進、技術審查能力提升情形及社會經濟層面效益等，尚缺乏具體評估供參，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實需亦無從追蹤。另執行機關執行此類委託研究案，係辦理教育訓練、審查資料及協調召開審查會議、研討會等事宜，惟每年度業務費編列200 萬元，已達委辦研究費金額1,400 萬元之14.29%，顯有偏高。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105000026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1 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協調之結果於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105000246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2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所，原能會立場是不得影響環境品質，其貯存安全須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無論是貯放在蘭嶼貯存場的放射性廢棄物，或是目前存放在核電廠中的放射性廢棄物，將來都必須運送到最終處置場。最終處置計畫的首要工作在於選定適當的場址，未來處置場建造完成後，即可將存放於蘭嶼貯存場之放射性廢棄物遷離。目前蘭嶼貯存場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未來是否先遷回台電公司之核能電廠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庫貯存，只要運送及貯存過程均符合相關安全法規要求，原能會尊重台電公司與經濟部之規劃。</p>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務必要在明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灣電力公司須於 105 年 8 月前宣布完成新的核廢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2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原能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函經濟部與台電公司，請其積極辦理核廢選址及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由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是繼續執行低放處置計畫的關鍵項目，原能會將繼續促請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該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期儘速選定場址。</p>